

2024 年度县级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度县级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简称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隶属县农业农村局,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橡胶、茶等农业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政策规定,落实县委县政府相关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二是负责开展橡胶、茶等农业产业的调查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拟订橡胶、茶等热带高效农业产业的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以及全县橡胶、茶等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三是负责橡胶、茶等农业产业项目的储备、申报和实施工作。四是负责橡胶、茶叶等良种良苗引进、示范和推广等服务工作。落实全县天然橡胶、茶产业的保险和惠农补贴。五是负责全县橡胶、茶叶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技术的指导,科技咨询和科技培训等服务工作。六是负责橡胶大数据销售管理平台建设与维护,为橡胶产品的收购销售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指导规范民营橡胶产品的收购和销售工作。七是负责全县茶产业的调查研究、行情分析,品牌打造、信息统计、技术培训等工作,对茶产业发展布局调整提出意见

和建议。八是指导茶企业、农业经营主体谋划茶产业项目，技术改造，新技术引进、科技创新等工作。九是指导橡胶协会、茶业协会开展会员科技交流、发布橡胶茶叶相关信息。十是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 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5 年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府办[2022]44 号）文件，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对全县符合奖励条件的胶农进行发放 2023 年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以前简称橡胶双奖励）。

3.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性质：被评价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2）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胶农销售鲜乳胶资金和割胶生产奖励。奖励对象为本县户籍胶农所割的民营胶且通过橡胶销售系统录入数据的均可以获得橡胶双奖励。

① 胶农割胶生产奖励

割胶农户达到年度乳胶收入 4000 元/户以上的胶农，每户奖励 1000 元，乳胶收入 3000 元/户以上奖励 750 元，乳胶收入 2000 元/户以上奖励 500 元。

② 销售鲜乳胶奖励

按照每公斤干胶奖励 0.7 元，每亩奖励的干胶不超过 60 公斤，即每亩奖励不超过 42 元计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发放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调动胶农种植橡胶和销售乳胶的积极性，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阶段性目标：完成发放 2023 年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

数量指标：2023 年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覆盖全县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等约 2.1 万户。

2. 预期主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鼓励广大胶农开展生产割胶活动，提高胶农割胶的积极性。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户均增收、提高胶农收入约 13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前期准备：一是项目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项目相关人员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评价项目相关人员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报送县财政局。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 3097.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97.81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 3097.80 万元，资金结余 0.01 万元年末已收回国库。资金使用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经查看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支付凭证及其附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支出用途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为确保奖励发放工作按时完成。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负责核实、申报，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由本单位对报送申请发放资金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奖励名单在县政府网进行公告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本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所需资金进行发放。

2.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橡胶双奖励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业产

业发展中心共同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指导，对项目实施管理，安排专人负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该项目预算投资金额 3097.81 万元，当年完成支出资金 3097.8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总体基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的支出根据项目实际开展的情况来支付，项目成本支出严格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项目成本得到有效节约。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100%，项目实施内容按照 2024 年预算项目实施计划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已经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根据奖励补贴实施方案严格把控申领人员，及时发放奖励补贴补贴，项目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开展，按质按量圆满完成，项目预设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鼓励广大胶农开展大生产、大割胶活动，

促进我县农民增产增收，进一步激发胶农发展内生动力，间接促进了白沙县橡胶产业良性循环发展。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为 89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标准
项目决策	20	17	良好	优秀（18-20）、良好（16-17）、一般（14-15）、较差（13 分以下）
项目管理	25	21	良好	优秀（22-25）、良好（20-21）、一般（17-19）、较差（16 分以下）
项目绩效	55	51	优秀	优秀（49-55）、良好（44-48）、一般（38-43）、较差（37 以下）
综合绩效	100	89	良	优秀（90-100）、良好（80-89）、一般（60-79）、较差（59 以下）

1. “项目决策”评价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明确，但未细化、量化。

2. “项目管理”评价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项目进度，该项目未建立建全项目管理制度。

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满分为 55 分，评价得分 51 分。该指标扣分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还需加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对财政支出项目从项目立项、资金申请、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过程进行系统化管理，具体项目由具体部门组织实施管理，做好项目统一协调与监管。

（2）在全县自上而下广泛宣传橡胶“双奖励”政策，进一步明确符合双奖励政策的条件。

（3）在双奖励发放前严格村镇两级公示，把好审核关。

（4）在发放后继续加强跟踪，一经发现问题，联合乡镇及时整改。

2024 年度县级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效等级：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用途，项目总体目标是 2023 年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覆盖全县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等约 2.1 万户，鼓励广大胶开展生产割胶活动，促进户均增收约 1300 元。项目目标明确，但未量化、细化。本指标得 4 分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本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订《2022-2025 年胶农销售鲜乳胶奖励和割胶生产奖励实施方案》。本指标得 3 分。	3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项目符合预算项目申报条件，符合白沙县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管理办法。该指标得 5 分。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4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本项目依据计划实施内容及项目数量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没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指标得 3 分。	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 分
项目 管理				分配 结果	4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 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 资金分配合理(3分)	本项目资金分配符合预算法、相关资金 管理办法;经本单位班子会议讨论通 过,分配结果基本合理,该指标得6 分。	4
		资金 到位	5	到 位 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times 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 重计算得分(3分)	项目总预算资金为3097.81万元;实际 到位资金3097.81万元,资金到位率 为:100%,本指标得3分。	3
				到 位 时 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 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 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 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财政资金不及时。本指标扣2分。	0
	25	资 金 管 理	10	资 金 使 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 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 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 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 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资金使用符合标准,未虚列、挤占、超 标准支付。本指标得7分。	7
				财 务 管 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 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本单位财务制度健全;项目支出基本执 行相关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规范, 本指标得3分。	3
		组 织 实 施	10	组 织 机 构	1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 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单位内部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细节分工 明确。本指标得1分。	1
				管 理 制 度	9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 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项目未建立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严格执行白沙县项目支出审批程 序。本指标得7分。	7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 分
项目 绩效	55	项目 产出	25	产出 数量	11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项目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项目产出数量已达到年度计划要求。本指标得11分。	11
				产出 质量	6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项目产出质量符合立项申报的质量要求。本指标得6分。	6
				产出 时效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本指标得4分。	4
				产出 成本	4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总体基本控制在项目预算内。本指标得4分。	4
		项目 效果	30	经济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项目实施后，促进户均增收，提高胶农收入。本指标得6分	6
				社会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项目实施后提高胶农割胶的积极性。本指标得4分	4
				环境 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项目实施后通过实施销售鲜乳胶奖励，引导农民以鲜乳胶销售代替胶片销售，保护生态环境。本指标得4分	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得 分
				可持 续影 响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 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 评价可持续发展影响（6分）	该项目充分调动胶农种植橡胶和销售 乳胶的积极性，稳定维持橡胶种植面积 保持青山常绿，消除家庭胶片制作对环 境的污染，实实在在地将绿水青山转化 为胶农的直接收益，也为脱贫户产业的 巩固可持续，形成一条生产发展、生活 富裕、生态良好的新路子，实现生态保 护和增产创收双赢局面。，因此该项目 具有可持续性。本指标得6分	6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 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 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通过对30名收益对象进行调查，满意 度优秀。本指标得6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89